

外交公報第六十六期—第六十九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88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外交公報

第六十六期

外交公報

一一一七九

◎◎外交公報第六十六期目錄十五年十二月

法 令

公布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令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公布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令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部令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公布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令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政 務

台灣僑民施煥文擬請出籍歸化日本請轉飭查明以憑核辦咨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致福建省長

附駐橫濱總領事呈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台灣僑民施煥文擬請出籍事請查照前咨速予查明見復函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致福建省長

附駐橫濱總領事呈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僑民施煥文自願歸化日本請查核辦理咨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致內務部

附駐橫濱總領事呈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目錄

二

僑民施煥文擬請出籍事已據咨內務部核辦仰即諭知遵照令 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指令駐橫濱總領事 四

附福建省長咨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四

僑民施煥文准予喪失國籍寄交許可執照仰即轉給該僑民收執令 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指令駐橫濱總領事 四

附內務部咨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五

通商

美國政府承認中國商標法自本年九月起對於美人發生效力一節本部業已欣悉函 十五年六月

月九日 致美馬使 一

附美館節略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

英國政府對於中國商標法已可承認一節本部業已欣悉函 十五年六月九日 致英麻使 一

附英館節略十五年六月三日 二

義國政府預備承認中國政府所頒布之商標法一節本部業已欣悉函 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致義霍使 二

附義館節略十五年六月九日 二

葡國政府承認中國商標法並令在華僑民遵照一節本部業已欣悉函 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葡畢使 二

附葡館節略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三

丹國政府允將中國商標法自本年九月起施用於在華丹民一節本部業已欣悉函 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丹高使 三

附丹館節畧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
中國所定商標法法國政府已承認在華施行一節本部業已欣悉節畧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致法馬使		四
附法館節畧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四
和蘭政府承認中國商標法由本年九月起對於利民發生效力一節本部業已欣悉節畧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致和歐使		四
附和館節畧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五
附和館照會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五
中國商標法如與現約總旨不抵觸比政府即可允認一節本部業已欣悉節畧十五年七月六日致比華使		五
附比館節畧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六
日政府承認中國商標法自本年九月起對於日民爲施行期一節本部業已欣悉節畧十五年九月九日致日使		六
附日館節畧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六
那威政府已準備承認中國商標法並令在華僑民遵守一節本部業已欣悉節畧十五年九月六日致那威米使		六
附那威館函十五年九月二日		七

目 錄

目錄

四

轉送駐阿埠路領事出席國際救生大會報告請查照函 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收駐和使館函 七

附路領事出席國際救生會報告 七

造送東省防疫處第十四次年報請鑒核備案呈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收總辦哈爾濱等處防疫事務伍連德呈 一〇

附東省防疫總處第十四次年報 一〇

條約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匈國間之和平條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簽字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批准 (續第六十五期) 一

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請派軍事人員出席永久軍事顧問委員會希核復函 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

致陸軍部海軍部航空署 六一

附國際聯合會代表處函 十五年十月七日 六二

附航空署復函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二

附海軍部復函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六三

派員出席永久軍事顧問委員會事請速復函 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致陸軍部 六四

附陸軍部復函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六四

軍事委員會委員派姚錫九充任就近出席電 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致日來弗朱代表 六四

通知法國政府續派昂特來維斯 Andre Weiss 爲永久公斷員請查照函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收海牙和平會函 六四

會載

任免令共十四件

獎敘令共五件

其他各令共二件

專件

參預國際聯合會第六屆大會總報告

考鏡

俄德商約註釋(續第六十五期)

蘇聯噶也次基著
部員薛鋪張踐趙世模同譯

英暹通商行船條約暨換文

一九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簽于倫敦
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在倫敦換文

美秘借款之手續及還款辦法

錄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收駐秘使館報告

譯叢

南斯拉夫國外長對巴爾幹協約暨波匈兩國政見之披露

錄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收駐奧使館報告

中國主教六人來羅馬授職

錄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駐義使館報告

穆總理報告一年內之外交成績

錄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駐義使館報告

德前總理路脫氏遊秘紀要

錄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收駐秘使館報告

附錄

核准外人租賃房屋一覽表十五年八月份

目錄

五

目 錄

六

一一一八六

法 令

●公布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令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公布之此令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審理左列之訴訟適用之

一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之刑事訴訟

二 中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相互之民事訴訟

四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其他外國人爲原告之民事訴訟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觸犯違警罰法或海陸軍刑事條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所規

定之罪均由普通法院按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三條 法院管轄區域由高等審判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審按地方情形預先指定令知所

屬照辦並呈司法部備案

距離法院遙遠地方於案件之送致有所不便或有特別情形不能移送者由該管長官隨時呈

法 令

法令

二

報司法部核辦

第四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縣知事遇有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刑事訴訟案件應速爲必要之處分並詳敘處分情形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同時呈報高等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備案

第五條 案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式監所其無新式監所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本章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訂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布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令

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部令

茲制定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外交部專爲研究現行條約及籌議改訂新約各事項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由外交總長兼任或由外交總長聘任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由外交總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置會員四人至六人由外交總長就待命公使或富有外交經驗學識者聘任

第五條 本會置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外交總長指派部員兼充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令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部令

茲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外交部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特派委員長并派委員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外交總長於外交部簡任職員中遴選呈請派充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於外交部應行公文由委員長署名外交部蓋印

第三條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之文書事件由外交部總務廳典職科兼掌之

第四條 依本規則應行審查人員按照附表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書呈由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對於證明書認為有疑義時得向各該員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調查事實遇必要時并得通知各該員親赴本會就第六條列舉各款面加考驗如係駐外人員得委託使領館長官就近行之

第五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之是否合格由全體委員公同審查委員長核定

第六條 凡應行審查人員以具有左列第一項兼有第二或第三項之一者為合格

一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

法 令

三

法令

四

二辦理外交事務著有成績

三在外交有關係之機關積有年資

以上三項須有本管長官或原保機關切實證明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人員由委員長隨時呈請核准交國務院銓敘局註冊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應具履歷書格式

(一)姓名

(二)年歲

(三)籍貫

(四)出身 自何年入何學校修何學科何年畢業如係科舉出身註明科分

(五)經歷官職 按照經歷年月上次第開寫并註明到任卸任年月

(六)曾否出洋在何國何地居住若干時

(七)通曉何國語文 以通外國語文一國以上能翻譯文或談論公事者為限

(八)曾辦何種外交事務就經辦各種外交事務分別填註

(九)附記

年 月 日

本人署名蓋章

貼二寸相片

法

令

外交公報

五

一一一九一

